

证券代码：839578

证券简称：康普斯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094，发证日期：2017年10月31日，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减免税手续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首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系第二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财务业绩和盈利情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094）。

深圳市康普斯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